

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

93. 4. 14 92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 6. 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 06. 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：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為提昇教學品質，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，並依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獎勵對象：本系教師能充分表現學者風範，善盡人師經師之職責並具符合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之條件者，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。
- 第三條：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由本系教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辦理，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，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，如為候選人時應予迴避。
- 第四條：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為每學年度上學期辦理一次，由本會針對申請教師之基本與特殊條件等相關資料進行評審，依規定向院級委員會推薦人選。
- 第五條：本會辦理遴選作業時悉依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實施。
- 第六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七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推薦申請表

基本資料(親筆書寫)

職 級	姓 名	到 校 服 務 日 期

項目	內 容	教評會審查意見
基本條件	專任教師且在校連續任教二年(含)以上	
	遴選該學年度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，授課期間無曠課或遲送成績等情事	
	遴選該學年度未違反校外兼職或於校外兼課未超過規定	
	遴選該學年度未有教授休假、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	

項目	內 容	附件編號	教評會審查意見
特殊條件	熱心教學，從事有關教學活動、課業輔導與教學評量等工作，有具體周詳之記錄		
	配合教學需要，在課程、教法開發上有具體成效		
	善於開發及利用教具、教學輔助等媒體，進行教學活動，具有傑出教學成果		
	勤於設計開發網路教學軟體，實際投入教學活動，績效良好		
	主持及參與各種教學型計畫、發表教學論文或作品成效優良		
	勤於參加各種類型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，努力吸收新知，更新教學內涵		
	對教學科目或所習學科(門)有專精研究且其研究成果確能提昇教學品質		
	對提昇學生讀書風氣與端正學生品德卓有成效		
	其他與增進教學績效有關之具體成效		

備註：

1. 獲得「教學傑出獎」教師於次一學年度不得申請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。
2. 獲得「教學傑出獎」四次之教師，於第四次獲獎之次年度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，以後不得再為本教學獎之候選。